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项目投资决策是指公

司对具体项目是否进行资本投资做出的抉择，是从项目筛选、立项、可行性研究到投资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决策。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成员。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主任（召集人）指定的人选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项目建议书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对外进行谈判，拟定协议、合同、章程初稿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召集人）主持，主任（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会议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